

第【87】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88】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下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下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89】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90】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91】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92】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93】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94】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95】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 （八）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300-5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30%以下的关联交易；
- （九）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30%之间的事项；
- （十）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15-30%之间的贷款；
- （十一）审议批准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内的对外投资、重大合同订立、委托理财、资产租赁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权限范围之外的对外担保、资产抵押事项；

(十三) 批准年度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四) 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十五)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十六) 决定聘任或解聘分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经理、财务负责人;

(十七) 决定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人选;

(十八) 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 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一)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十二)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四) 听取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五)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二十六)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96】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和方式予以

审查。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事宜及说明、公司可以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可以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及其它。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材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及其他。

第【97】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98】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99】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100】条 董事会可设立预算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咨询意见。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101】条 公司的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102】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三)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七)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八) 提名公司总经理；
- (九)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十)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03】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104】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105】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第【106】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公司章程上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107】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108】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109】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可以以传真方式送达到公司,但委托书原件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寄送到公司。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

票权。

第【110】条 董事会决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 1 票表决权。

第【111】条 董事会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必须完整、全面且须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中之一种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会已将议案派发给全体董事，并且签字同意的董事已按本章程规定达到作出该决定所须的人数，该议案即可成为董事会决议，无需再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112】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负责人保存。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113】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114】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

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115】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
- （二）公司的内部人员（如公司的经理或公司雇员）；
- （三）与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

第【116】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但兼任总经理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117】条 有本公司章程第【78】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118】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119】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业务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有关业务经营决议、公司年度业务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业务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业务管理制度方案；